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1.23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报告期末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92.28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

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23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120,095,053,492 股计算，合计人民币 147.72 亿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

本行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并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中期股利。人民币与港币的兑换牌价为本行审议批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汇率中间价。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